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01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公告时间：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13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并计划在此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增持不低于130,000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。

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3-019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，蔡永太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，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，蔡永太先生增持本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：

蔡永太先生于2013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9%。

2013年7月1日增持前，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,680,09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.71%；本次增持完成后，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,810,09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.76%。

蔡永太先生已按照增持计划履行承诺，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，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蔡永太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蔡永太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